

## 附件

# 第二十届全国武术之乡武术套路比赛 总竞赛规程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的重要论述，进一步丰富社会武术赛事体系，充分发挥全国武术之乡引领示范作用，助力全民健身国家战略，推动健康中国和体育强国建设，第二十届全国武术之乡武术套路比赛”将设4站进行。具体事宜如下：

### 一、竞赛时间和地点

- (一) 河北沧州站：5月14日 - 5月18日；
- (二) 江苏沛县站：5月27日 - 5月31日；
- (三) 甘肃武山站：6月10日 - 6月15日；
- (四) 山东郓城站：6月26日 - 6月30日。

### 二、参加单位

凡属于100个全国武术之乡的武术协会、单项拳种研究会，健身站点、武馆武校，俱乐部、培训机构等各类武术组织，均可组队报名参加。

### 三、特邀单位

已基本符合武术之乡相关标准和要求，尚未列入武术之乡的单位，在提出申请并经审核同意后，可作为特邀单位组队参赛。

## 四、项目设置

### （一）竞赛项目

#### 1. 规定项目（个人）

长拳类（第一、第三套国际竞赛套路）：长拳、剑术、刀术、枪术、棍术。

南拳类（第一、第三套国际竞赛套路）：南拳、南刀、南棍。

太极拳类：24式太极拳、42式太极拳、32式太极剑、42式太极剑；第三套太极拳、太极剑国际竞赛套路；陈式、杨式、吴式、武式、孙式、和式太极拳竞赛套路。

#### 2. 传统项目（个人）

##### （1）传统拳术

太极拳类：陈式太极拳、杨式太极拳、吴式太极拳、武式太极拳、孙式太极拳、和式太极拳、王其和及其他传统太极拳（报名时请填写具体套路名称）。

南拳类：咏春拳、五祖拳、洪拳、蔡李佛、地术拳、鹤拳、其他南拳（报名时请填写具体套路名称）。

其他拳术类：形意拳、八卦掌、八极拳、通臂拳、劈挂拳、翻子拳、地躺拳、象形拳、查拳、华拳、炮拳、红拳、花拳、少林拳、武当拳、武当太乙拳、峨眉拳、其他传统拳术（报名时请填写具体套路名称）。

## （2）传统器械

单器械：太极剑、太极刀、太极枪、太极扇、南刀、南棍、西北棍、武当剑、朴（大）刀、匕首、鞭杆、杖、棒、拐、铲、叉，其他单器械（报名时请填写具体套路名称）。

双器械：双刀、双剑（含长穗双剑）、双鞭（含刀加鞭）、双钩、双匕首、双钺、其他双器械（报名时请填写具体套路名称）。

软器械：九节鞭、双节棍、三节棍、流星锤、绳镖、其他软器械（报名时请填写具体套路名称）。

### 3. 对练项目（不设年龄组别）

徒手对联、器械对练（含徒手与器械对练）。

### 4. 集体项目（不设年龄组别）

集体拳术、集体器械（含徒手与器械）。

## （二）展示项目

集中展示各武术之乡当地代表性特色拳种（含非遗拳种）、传统器械、习武方式等，可体现当地文化特色，民族服饰、民俗民风等，可进行编排、配乐及解说等（不设男女、年龄组别，可包括多种拳种依次展演，也可集体展示，报名时请填写简练清晰的解说词）。

## 五、参加办法

（一）全国共设 4 个分站赛，不划定区域定向参赛，各武术之乡根据实际情况，可派多队就近报名参赛，也可参加多站比赛。

(二)各地区不限制队伍数量，每队可报领队、教练、队医各1人，运动员人数不限。

(三)个人项目：每名运动员限报2项(拳术1项、器械1项)，可兼报对练项目和集体项目1项。

(四)对练项目：每名运动员限报1项，运动员性别、年龄组别不限，可混合编组。

(五)集体项目：每队可报集体项目1项；每项人数不得少于6人，集体器械不得多于9人、集体拳术不得多于12人；运动员性别、年龄组别不限，可混合编组。

(六)凡获得各分站赛个人项目、对练项目、集体项目一等奖的运动员或运动队，可获得参加2026年全国太极拳公开赛总决赛和2026年传统武术公开赛总决赛资格(仅限于本人/队参加，不得更换项目和运动员，集体项目替补队员除外)。

(七)2026年度在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注册以及体育学院，系在校学生均不得参加本次比赛。

(八)各代表队的运动员应为本武术之乡籍，或在此长期居住、学习或工作2年以上人员。

## **六、竞赛办法**

(一)比赛执行中国武术协会审定的《传统武术套路竞赛规则(2024)》及有关补充规定。

(二) 完成套路时间:

1. 规定项目不少于 1 分 20 秒钟 (太极类项目除外)。
2. 传统项目和展示项目不超过 2 分钟 (太极类项目除外)。
3. 太极拳项目 3~4 分钟。演练至 3 分钟时,裁判长鸣哨提示。
4. 太极器械项目 2~3 分钟。演练至 2 分钟时,裁判长鸣哨提示。
5. 对练项目不少于 40 秒钟 (太极拳对练 2 至 3 分钟)。
6. 集体项目不超过 4 分钟。

(三) 规定项目必须按照规定套路顺序演练,不得增减和改变动作。每增减一个动作或每改变动作一次,均扣 0.1 分,累计扣分。裁判长吹哨之后的剩余套路未完成不予扣分。

(四) 集体项目须配音乐 (自备音乐,MP3 格式)。音乐中不得出现说唱等内容,出现说唱者,由裁判长总扣 0.1 分;未配乐者,由裁判长总扣 0.2 分。比赛时,由本队教练或领队负责播放音乐。

(五) 规定项目和传统项目年龄分组:

儿童组(A组): 11 岁及以下 (2015 年 1 月 1 日之后出生者);

少年组(B组): 12 岁至 17 岁 (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);

青年组(C组): 18 岁至 39 岁 (1987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);

中年组(D组):40岁至59岁(1967年1月1日至1986年12月31日出生者);

老年组(E组):60岁和60岁以上(1966年12月31日之前出生者)。

## 七、录取与奖励办法

(一)规定项目和传统项目:按各单项各年龄组别男、女分别设一等奖20%、二等奖30%、三等奖40%,颁发获奖证书和奖牌;优秀奖10%,颁发获奖证书。

(二)对练项目:按拳术对练、器械对练(含拳术与器械对练)分别录取,录取比例和办法同个人项目。

(三)集体项目:按拳术类、器械类(拳术和器械混编项目归器械类)设一等奖30%、二等奖30%、三等奖40%。颁发获奖牌匾,个人颁发获奖证书。

(四)展示项目:不按传统拳术类、器械类分组,不设年龄和男、女组别,设一等奖30%、二等奖30%、三等奖40%。颁发获奖牌匾,个人颁发获奖证书。

(五)各单项各组别男、女报名或实际参赛人数在5人以下时,将按照比赛成绩核定获奖等次,具体如下:

1. 获得优秀中、上等级分数,核定为一等奖;
2. 获得优秀下、良好上等级分数,核定为二等奖;

3. 获得良好中及以下等级分数，核定为三等奖。

（六）单个项目参赛人数超过 50 人时，将通过抽签进行分组比赛与录取。

（七）各分站赛设“最佳传承奖”和“未来之星奖”，奖励本站参加比赛年龄最大者和年龄最小者。

（八）各分站赛设“武德风尚奖”运动队、运动员、教练员、裁判员。主要依据文明礼仪、参赛人数、参赛项目的数量、比赛成绩以及赛风赛纪等方面进行评选，另见评选办法。

（九）团体名次：

四站整体录取前八名，并对全部武术之乡进行名次排序。将按各武术之乡派参赛队伍参加四站比赛总体情况，运动员获奖情况累积计算得分，分数高者列前，分值换算如下：

（1）规定项目、传统项目和对练项目前三名（不受获奖等次影响）累计计算积分：第一名 5 分、第二名 3 分、第三名 1 分。

（2）集体项目和展示项目累计计算积分：一等奖 5 分、二等奖 3 分、三等奖 1 分。

## 八、比赛成绩与段位申报

参加本次竞赛项目的个人成绩可作为认定武术段位 1-6 段技术免试依据。凡比赛成绩和资格达到晋升相应段位的参赛者，由本人提出申请，通过“中国武术 APP”自行线上申报，或向所在地段位

制办公室进行申报，按照《中国武术段位制管理办法》及相关文件规定完成赛后段位认定工作。

## 九、报名与报到

### （一）报名

1. 报名网址：<http://fj.justtool.com>

报名平台技术支持（冯老师）：18064684229（咨询时间：工作日 9:00 - 18:00）

2. 报名时间：

（一）河北沧州站：4月1日至4月30日截止；

（二）江苏沛县站：4月15日至5月15日截止；

（三）甘肃武山站：4月25日至5月25日截止；

（四）山东郓城站：5月10日至6月10日截止。

3. 本届大赛报名方式为网上报名，请各参赛队由领队统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报名，并将所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、责任声明书（手写签字）、人身意外保险单（保险期须包含比赛时间）等报名所需材料，按规定拍照上传至报名网站。

### （二）报到

1. 报到时间、地点及乘车路线，根据各赛区实际，另行通知。

2. 报到时报送健康证明（赛前30天内的《体检证明》，包括血压、脉搏检查证明和心电图）、参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、责

任声明书(手写签字)、人身意外保险单(保期须包含赛期时间)。

## 十、经费

(一) 本比赛不收取报名费用, 参赛人员往返交通、食宿、医药等费用自理。

(二) 食宿费标准: 可根据各赛区当地时节及消费实际水平核定, 具体标准另行通知。

(三) 为加强赛事管理, 原则上参赛人员食宿须在大会指定酒店; 未按规定时间和餐次用餐者, 大会不予补餐或退回餐费。属于本地居民, 确实不需统一安排食宿人员, 须向大会组委会书面提出申请, 并签署免责声明, 另可收取每人 300 元赛事技术服务费。

## 十一、裁判员

(一) 裁判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《传统武术套路竞赛规则(2024)》执行, 由中国武术协会统一选聘。

(二) 裁判人员由中国武术协会选派, 另行通知。

## 十二、联系方式

(一) 河北沧州站: (比赛时间: 5月14日-5月18日)

单 位: 沧州市体育局

电 话: 182 3176 7778

联系人: 付 晨

(二) 江苏沛县站：（比赛时间：5月27日-5月31日）

单 位：沛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

电 话：132 1855 6667

联系人：燕宪誉

(三) 甘肃武山站：（比赛时间：6月10日-6月15日）

单 位：武山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

电 话：133 6943 9815

联系人：陆文奎

(四) 山东郓城站：（比赛时间：6月26日-6月30日）

单 位：郓城宋江武术学校

电 话：18254097777

联系人：张 硕

(五) 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

电 话：010-61912172 /010-64912205

联系人：陈 卓 崔洪源

### 十三、其他

(一) 请各队领队和教练，请按时参加组委会会议和技术会议，具体地点见报到须知。

(二) 运动员须自行办理赛会期间的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》和健康证明，并签署责任声明书。任缺一项者，均不得参赛。

(三) 各参赛队报到后，大会医务组将对运动员的身体健康状况、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》和责任声明书进行检查，如发现问题，取消参赛资格。

(四) 各队报到后，请认真阅读秩序册内容，对项目和姓名有异议者，务必于组委会会议之前，由本人或领队、教练填写申请表并签字递交大会组委会竞赛部（注明签字人联系电话）。提出申请内容与原始报名表相符者，予以更改；与原始报名表不相符者，不予更改。

(五) 运动员须在赛前 30 分钟参加检录，上场前到检录处等候，3 次检录未到者，按弃权处理。

(六) 运动员无故弃权，取消本人全部比赛成绩。

(七) 运动员须穿着武术服装、武术鞋参赛。服装、器械自备。

(八) 规则和规程的最终解释权属于中国武术协会。

(九) 规则和规程可登录中国武术协会官方网站下载：  
<http://www.wushu.com.cn>。

#### **十四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**

附件：责任声明书

## 附件

### 责任声明书

运动员姓名：\_\_\_\_\_ 性别：\_\_\_ 身份证号码：\_\_\_\_\_

请各位运动员阅读，了解并同意遵守下列事项：

1. 清楚了解，任何意外伤亡事故，参赛运动员必须负完全的责任。
2. 主办方和承办方对在比赛时所发生的任何意外事故及灾难，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3. 参赛运动员保证没有摄取任何药物（兴奋剂）或毒品。
4. 参赛运动员保证没有参与或涉嫌任何非法活动。
5. 参赛运动员保证在身体上及精神上是健康健全者，适合参加比赛。
6. 参赛运动员须自行保管个人财物与贵重物品，在赛场内所发生的任何遗失、偷窃或损坏事件，主办和承办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7. 清楚了解承办单位在赛事中提供的有关医疗救援的一切措施，是最基本的急救方法；在进行急救时所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，责任均由参赛运动队和运动员承担。
8. 参赛运动员同意以及遵守由中国武术协会制定的一切有关赛事规则、规程，如有任何异议，均需遵照大会之申诉条例进行。
9. 参赛运动员对于一切活动包括练习、比赛及各种活动，可能被拍摄或录影或电视现场直播等，同意由中国武术协会以全部或部分形式、或以任何语言、无论有否包括其他物资，在无任何限制下，使用本人的姓名、地址、声音、动作、图形及传记资料以电视、电台、录像、媒体图样、或任何媒介设备，乃至今后有所需要的时候，本人将不做任何追讨及赔偿。

本人签字承认，同意及确定已经阅读，明确了解并同意遵守以上所列的所有条款/事项。

声明人：\_\_\_\_\_（签名/日期） 家长/监护人：\_\_\_\_\_（签名/日期）

代表队负责人：\_\_\_\_\_（签名/日期）

注：1. 本声明每名参赛运动员填写一份。

2. 未满 18 岁的运动员请由家长（监护人）签名。